

【成果登记流程】

各位老师：

科技成果登记为省奖提名的前置条件，需在提名前领取到登记证书，具体流程如下：

1.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是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必备附件。请有意向申报的各团队通过浙江政务网自行注册和在线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方式为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zjzfw.gov.cn>)，服务地点切换为“浙江省”，部门服务中选择“省科技厅”-“成果处”，选择办事项中的“科技成果登记”，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报。

2. 各团队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在线填写表单，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提交以后请联系科研院张晓娇在线审核登记材料；符合相关条件的，**经科技厅 15 天公示期后**，立即予以办理；公示期结束后，各团队可自行下载打印登记证书。